**上海建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为了鼓励全校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加快推进向应用型技术大学转型，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学术氛围，提高我校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获奖成果奖励**

第一条 凡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技成果奖项者，学校将以获奖等级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为：

|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50000 | 30000 | 20000 |
| 省部级 | 20000 | 10000 | 5000 |

第二条 国家级奖项：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和第二完成人所获得的各类奖项，按上述奖励金额的50％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和第三完成人的按40％予以奖励；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和第四完成人的按30％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五完成单位和第五完成人的按20％予以奖励；其余不予奖励。

第三条 省、部级奖项：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和第二完成人所获得的各类奖项，按上述奖励金额的50％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和第三完成人的按20％予以奖励；其余不予奖励。

**第二章 优秀论文、译文奖励**

第四条 凡署名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的优秀论文、译文奖励金额如下：

|  |  |
| --- | --- |
| 刊物类别 | 奖励金额（元/篇） |
|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F≥2 | 20000 |
| SCI、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2>IF≥0.8 | 10000 |
| EI（工程索引源刊JA类型）、A＆HCI（艺术及人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F≤0.8 | 6000 |
|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 5000 |
| ISPT（国际科技会议索引）、《新华文摘》转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3000 |
| CSCD（中文科学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 2000 |
|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摘 | 1500 |
|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的理论版、国内核心期刊和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EI（工程索引会议检索CA类型） | 1000 |
|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目录索引 | 400 |

第五条 1.SCI（科学引文索引）不含SCI-E（SCI Expanded）扩展版；CSSCI（中国社会科学

索引）不含扩展版。

2.国内核心期刊范围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第六条 1.凡列入奖励的论文和译文均以公开出版为准。

2.凡署名我校为第二作者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奖励。

3.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译文按论文标准的50％给予奖励。

4.在各类学术期刊的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第三章 学术专著奖励**

第七条 凡以我校名义、主要作者为我校人员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包括教材）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为30元 / 千字。若该学术专著为合著，只对我校人员承担部分给予奖励。

第八条 若该学术专著的公开正式出版已由学校经费资助的，则不再给予奖励。

**第四章 职务知识产权奖励**

第九条 对我校及人员作为独立职务知识产权第一发明人、设计人的成果，学校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如下：

|  |  |
| --- | --- |
| 专利类型 | 奖励金额 （元/项） |
| 授权发明专利 | 4000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800 |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 400 |
| 申请发明专利 | 300 |

第十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我校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按上述奖励标准的60％奖励；我校作为第二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按上述建立标准的30％奖励；我校作为第三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按上述建立标准的15％奖励；其余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及促成科技成果中试、产业化等情况的奖励，按《上海建桥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美术、艺术设计作品奖励**

第十二条 教师的美术、艺术设计作品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项（政府颁发）的学校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元/项） | 二等奖（元/项） | 三等奖（元/项） |
| 国家级 | 10000 | 5000 | 2500 |
| 省部级 | 2000 | 1000 | 600 |

第十三条 正式出版的美术、艺术设计作品专（集）辑，若专（集）辑是由国家、市科研部门或协会提供经费，未列入学校经费范围之内，经学校批准后可给予1500—4000元的奖励，若该专（集）辑公开正式出版是有学院经费资助的，则不再给予奖励。

**第六章 科研奖励申报与评审**

第十四条 科研奖励每学年进行一次，与科研考核工作同时进行，由科研处每年5月下发《上海建桥学院学年科研工作奖励通知》。申报奖励人员须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学年科研工作奖励申请表》，由所在学院（部门）领导审查、签字、盖章后，连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送交科研处。

第十五条 科研处依据本办法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拟订奖励方案，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向全校公示，无异议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学校颁发奖金。

奖励工作于每年6月30前考核结束。

第十六条 获奖的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经查明属实,由科研处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学校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2016年6月1日开始执行。

上海建桥学院

2016年8月14日